

南阳市第二中学校（中州路校区）保安服务合同

项目编号：南阳政采公开-2025-61-2

甲方：南阳市第二中学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13004190450138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中州路142号

法定代表人：林峰

乙方：山东军创安保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502MA3M9K137L

地址：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北一路722号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园

法定代表人：薄歆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保安服务管理条例》《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本着诚实信用、公平自愿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

1. 乙方派遣保安与服务人员向甲方提供服务，依据双方确认的岗位职责要求，执行安保与服务工作，承担相应的安保与服务责任。

2. 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的区域范围及任务：

(1) 区域范围：南阳市第二中学校中州路校区整体区域（含校内建筑、家属区、道路）。

(2) 工作任务：学校出入口安全保卫（详见附件一：南阳市二中中州路校区门卫工作职责）、校内外治安、人员与车辆出入管理、外来人员来访核查登记、校园秩序与交通秩序管理、学校资产出校管理、学校监控室值班、科技楼管理（详见附件二：南阳市二中中州路校区科技楼保安工作职责）、教职工与学生车子棚管理（详见附件三：南阳市二中中州路校区车棚管理人员工作职责）、校园公共区域卫生保洁（详见附件四：南阳市二中中州路校区校园保洁工作职责）、消防安全、反恐防暴，以及学校交办的其他安保与服务工作。

第二条 人员配备

乙方向甲方派驻人员：专职保安 14 人；师生车子棚管理人员 3 人；校园公共区域卫生保洁人员 7 人。乙方向甲方派驻的保安与服务人员必须身体健康、心智健全、品行良好、作风正派、无不良嗜好、无违法犯罪记录，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和管理要求，专职保安年龄不超过55岁、执保安证，能够胜任安全保卫工作。乙方派驻甲方的保安与服务人员，经甲方考核合格后，没有特殊情况不得调换，但甲方认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甲方同意，乙方应予以调换：

1. 有违法犯罪行为，查证属实的；
2. 由于身体等个人原因不适合安保岗位工作的；
3. 在校园内从事与本职工作无关活动的；
4. 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经警告后，拒不改正的；
5. 拒不服从甲方管理，经警告后，拒不改正的；
6. 有甲方认为需要调换的其他情形的。

第三条 工作时间

1. 学校门卫、科技楼安保岗位：全天二十四小时值守，每天三班岗，每班岗八小时。
2. 师生车子棚管理：按甲方要求执行
3. 校园公共卫生区域保洁：按甲方要求执行。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派驻人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具体指导，对其在工作中不能尽职尽责或不能按甲方要求进行服务工作的，有权要求乙方予以调换。但甲方不得要求、指派、纵容乙方人员超越服务职责范围参与甲方与第三方的各种纠纷。

2. 主动解决好乙方人员为了有效开展服务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工作条件主要包括勤务场所、通信工具,为勤务工作尽力提供便利条件保障。

3. 配备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监控、报警装置等安全防护技防设备,做到人防、物防、技防相结合。

4. 制定并执行内部相关安全保卫规章制度,教育并要求本单位员工配合和支持乙方人员履行保安职责,并协助乙方解决好相关问题。

5. 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向乙方足额支付服务费。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指定 吕鹏 为乙方派驻甲方团队的负责人,负责本合同具体履行工作,负责与甲方的沟通与联络,向甲方报告有关事项,签收有关文件、材料,落实相关工作任务与管理职责等,其实施的与本合同履行有关行为,均对乙方有约束力。

2. 负责与派驻甲方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按照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人员工资报酬和福利待遇,缴纳办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乙方须处理好与派驻甲方人员之间的劳动关系,双方之间产生的任何经济、劳动等纠纷和责任,均由乙方全部承担,与甲方无关。乙方派驻人员在校内外如发生意外、突发疾病等任何安全事故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3. 乙方应严格审查派驻甲方人员,保证上岗人员无违法犯罪记录,无身心问题与品行问题,保安持保安证,具备满足学校安保工作的能力。

4. 乙方派驻甲方的人员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保安规章及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和工作要求,在甲方保卫管理部门的监督指导下开展工作。

5. 为保安人员配备制服、保安装备、办公机具以及工作需要的设施、设备、工具、材料等。

6. 乙方应加强保安人员的岗前与在岗培训、监管和管理,确保安全服务的优质高效。自收到甲方书面提供的调整保安人员建议后 7 日内,将需要调整的保安人员调整完毕。

7. 乙方应加强对派驻人员的管理。乙方人员在岗期间,须严格履行岗位职责,下岗后不得无故在甲方校园逗留,不得在甲方校园从事与本职工作无关的活动,从事与工作岗位无关的活动给自身和他人带来损失的,一切责任由乙方和其自身承担,甲方无任何责任。

8. 乙方应加强对派驻人员的监管,乙方人员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学校的规章制度,乙方人员违反上述制度及法规的,带来的各种损失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无任何责任。

9. 因乙方或乙方派驻人员的行为给甲方及甲方的教职工、学生以及其他人员人身或财产造成损害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民事、行政和刑事责任。

10. 执勤区域发生刑事案件、治安案件和灾害事故,乙方应及时报告甲方和当地公安机关等主管单位,采取适当的措施保护好现场,协助公安机关侦查各类治安、刑事案件,依法妥善处理责任范围内的突发事件。

11. 保安队员在执勤中,依法依规查获的赃款赃物、收缴的物品等,应移交甲方保卫管理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

12. 对甲方签订南阳市二中(中州路校区)保安团队管理责任书(详见附件五),严格遵照执行。

13. 加强与甲方的业务联系,结合甲方工作实际不断改进工作,提高服务质量。

第六条 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 服务费每月 45240.00元,一年服务费总额共计 542880元(本合同中约定的服务费含15%的奖惩金)。

2. 服务费每季度发放一次,甲方根据奖惩实施办法(详见附件六:工作奖惩实施办法)对乙方上季度服务费进行核算,经双方确认,乙方开具合格发票后,甲方将上季度的服务费用以转账方式支付到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山东军创安保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市中支行

银行账号:227336894501

第七条 服务期限与合同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 三 年,合同期限自 2025 年 11 月 25 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24 日止,合同一

年一签。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及违约责任

1. 在合同有效期内，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本合同。
2.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提出终止合同（法律规定、合同约定的除外）。如单方面强行解除本合同，须向对方支付两个月的服务费作为违约赔偿金。
3. 因乙方工作失误造成甲方重大损失或严重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提前中止合同。
4. 甲方逾期支付保安服务费，须向乙方支付每日万分之五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5. 依据本合同，经公安机关确定是由于乙方保安人员在服务工作中的过失或故意行为，造成甲方及甲方单位人员经济损失的，乙方负责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人身损害、财产损失、行政处罚、经济赔偿以及鉴定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第九条 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造成合同无法履行或者任何一方损失时，双方互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争议解决

如因本合同履行发生争议，协商不成，应由乙方所在卧龙区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一条 本合同含有以下附件，与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应。

附件一：南阳市二中（中州路校区）门卫工作职责

附件二：南阳市二中（中州路校区）科技楼保安工作职责

附件三：南阳市二中（中州路校区）车棚管理人员工作职责

附件四：南阳市二中（中州路校区）校园保洁工作职责

附件五：南阳市二中（中州路校区）保安团队管理责任书

附件六：工作奖惩实施办法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代表人：_____ 代表人：_____

日期：_____ 日期：_____

附件一：

南阳市二中（中州路校区）门卫工作职责

1. 门卫保安必须服从学校的领导，严格执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门卫工作具体由政教处指定老师负责。
2. 严守岗位，准时上下班，按照值班安排认真履行岗位职责，不得擅自离职守。
3. 值班期间应按要求着装，言语文明，礼貌待人。不抽烟，不饮酒，不得做与值班无关的事。严禁接受、索要钱物，私自放行人员、车辆进出校园。
4. 做好校园24小时值守与安全巡查，做好防盗、防火、反恐防暴等安全防范工作。
5. 上放学时段查验学生走读证，防止无证学生出校。上课期间，禁止学生出校门。对特殊情况需要外出的学生，必须验证班主任签发的请假手续并按要求登记。
6. 接待外来人员，要查看其有关证件，履行登记手续并主动用值班电话联系征得当事人或有关处（室）负责人同意后，方可入内。
7. 外来车辆入校须进行核查，允许入校的，车上人员要履行登记手续，禁止未经学校同意的外来车辆入校。
8. 维护学校交通秩序，督促入校的车辆限速、限道行驶，禁鸣喇叭，在指定地点停放，引导行人、车辆按规定进出校门。
9. 物资出校时，应严格查验学校相关科室出具的出门手续并存档，如手续不符合规定，立即扣留并向有关领导汇报。
10. 学生离返校期间，按学校要求进行车辆管控与秩序维护，保安反恐应急小组持械在重点部位值守，与学校值班老师、公安、交警等部门联勤联动，共同护学。
11. 监控室值班：
 - (1) 监控室实行24小时值班，值班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交接班规定，不得迟到、早退，不得擅自换岗，严禁脱岗、睡岗。
 - (2) 要按规定做好交接班工作，并按要求填写好值班记录，交接班时，须将当班情况和未尽事项交代给下一班。
 - (3) 做好室内系统设备的日常维护，保持系统设备的清洁。
 - (4) 密切注意设备运行状况，保证设备系统的正常运行，发现设备出现异常和故障要及时登记、报修，并向设备管理专业人员、信息中心（设备维保部门）、政教处（设备使用部门）报告。
 - (5) 掌握各种情况的处置方案，接到“校园110”报警、校园监控中发现异常情况、电子围栏发出警报，要迅速采取相应措施进行处置，并登记、报告值班领导。
 - (6) 学校指定专人负责监控查询工作，严格执行公安部门和学校监控查询的相关规定，规范作业。对于教职工、其他单位查询监控的请求，必须报政教处、学校主管领导批准，填写监控查询申请单，并做好记录，查询申请人不得拍照、录像，未经学校领导批准，不得将监控视频传播给他人。
 - (7) 牢固树立保密意识，校园技防设施的监控范围、布防情况严禁外传，监控视频严禁私自拍照、录制、外传，违者追究法律责任。
12. 晚上清查教学楼滞留学生，准时开关校门、楼门。

13. 遇到突发事件，第一时间报告值班领导，并做记录。
14. 禁止个体商贩进校出售物品及在校门口高声叫卖。
15. 规范校门周边车辆停放。
16. 保持门卫室整洁卫生，并做好包干区的卫生工作。
17. 门卫如因工作失职，造成经济损失或其他严重后果，责令保安公司追究其经济责任，直至法律责任。
18. 按照学校规定积极完成学校交办的其他安保工作。

附件二：

南阳市二中（中州路校区）科技楼保安工作职责

1. 严禁学生乘坐电梯。
2. 教师乘坐电梯，保安人员需陪同服务，然后反锁教师所进楼层与电梯之间的隔门。
3. 值班区域卫生必须保持干净整洁。
4. 消防控制室如有警报声，需向有关人员汇报。
5. 保持每天二十四小时人员在岗。
6. 电梯如发生故障，及时向校方汇报。
7. 厕所及洗手池周围卫生需打扫干净，地面无污染。
8. 及时盘查可疑人员乘坐电梯。

附件三：

南阳市二中（中州路校区）车棚管理人员工作职责

1. 按照学校要求按时上下班，坚守岗位，做到不脱岗，不串岗。
2. 必须严格按照学生上下学时间开关门，上课期间严禁学生用车。
3. 做好存车证的管理工作，车棚开门后打开所有电灯保证照明，做好各类设施的日常报修。
4. 上班时间做好车棚内清洁工作，车辆要停放整齐，做到方便老师和学生，热情服务。
5. 对校园内非机动车辆的停放秩序进行管理。
6. 有事必须提前半天向领导请假，以便安排他人管理，否则按旷工处理。
7. 车棚管理人员必须认真负责，如因失职造成丢车，由管理人员负责赔偿。

附件四：

南阳市二中（中州路校区）校园保洁工作职责

一、责任区域

负责教学楼、科技楼、家属楼及校园公共区域卫生保洁。

二、服务人员配备及工作时间

1. 教学楼

人员配备：1人；

工作时间：学生在校期间。

2. 科技楼

人员配备：1人；

工作时间：学生在校期间。

3. 家属楼

人员配备：1人；

工作时间：全年。

4. 校园公共区域

人员配备：4人；

工作时间：全年。

三、工作要求

1. 保持责任区域地面卫生清洁、无垃圾。

2. 负责校园公共区域垃圾桶清洁。

3. 负责学校迎检、考试等大型活动的卫生大扫除。

附件五:

南阳市二中（中州路校区）保安团队管理责任书

为确保保安公司派驻我校的保安团队政治合格、素质过硬、作风优良、管理有方，保证学校的安全管理、出入秩序、设施管理等保安合同中约定的保安团队管理职责履行到位，达到学校要求，特在与我校签订的《保安服务合同书》基础上制定《南阳市二中中州路校区保安团队管理责任书》（以下简称《保安管理责任书》）。本《保安管理责任书》与《保安服务合同书》具备同等法律效力，山东军创安保集团有限公司须保证遵守以下条款。

一、对保安进行严格的评估、审查与选聘

保安公司要对应聘人员的年龄、身体、品行、性格、心理、工作经验、家庭背景、履历等多方面进行全面评估和审查，保证派驻我校的保安符合国家相关用工规定，思想政治合格、身心健康、品行端正、无违法犯罪过往史，要适合中学生管理工作，能够胜任我校的保安工作。

二、对派驻学校的保安提前进行入职培训

加强对拟派驻我校保安的岗前培训教育，包括法制教育（《未成年人保护法》、防校园欺凌相关法律法规等）、安全教育、学校相关规章制度培训、岗位职责培训、工作纪律培训、行为规范培训、各项工作技能培训、奖惩办法学习等。

三、工作纪律

1.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学校有关规章制度。
2. 服从政教处及学校有关部门的领导、管理。
3. 尊重、关心、爱护学生，尊重学校教职工、学生家长。
4. 言语、举止行为文明，坚决杜绝打骂、侮辱、威胁学生。
5. 工作时间在所负责区域不间断巡视，不得在门卫室长时间逗留。
6. 不得以任何形式收取学生钱物，不向学生推销任何商品和服务。
7. 严格按照工作时间上、下班，不迟到、早退，中途不得擅自离岗。
8. 严格遵守交接班制度，办好交接手续。
9. 认真做好各项值班记录、检查记录。
10. 不在校园抽烟、喝酒、打牌。
11. 不私拉乱扯电线，不违规使用电器。
12. 门卫室干净整洁，物品摆放整齐。
13. 保安员必须配戴其公司制定的工作卡（证），穿保安服上班，着装整齐，整洁，严禁敞怀，挽袖，穿拖鞋等。
14. 杜绝《保安管理责任书》约定的其他违纪行为。

四、工作职责

（一）安全管理：

1. 按照学校要求对校园进行巡逻。
2. 出现突发事件、刑事或治安案件、灾害事故，及时处置、及时报警，注意保护现场，并报告有关部门和领导，采取积极有效措施，确保师生的生命和财产安全。

（二）出入秩序：

履行好《南阳市二中保安职责》，严格按照《南阳市二中出入管理规定》、《南阳市二中校园车辆安全管理规定》、《南阳市二中门卫值班制度》等学校制度，进行进出人员、车辆、物品的管理。严格执行学校相关规定，对不遵守制度的现象能够及时发现并制止，确保出入秩序良好。

（三）环境卫生：

1. 打扫并维护好校门内外、门卫室、快递室等工作区域的环境卫生。
2. 保安器材等物品摆放整齐、有序。

（四）设施管理：

1. 按照《南阳二中学校监控设备管理制度》规定的职责进行设施管理。
2. 安保器材、设施要登记造册，每天检查，发现损坏及时登记、报修。
3. 发现故意损坏宿舍设施的行为及时制止并报政教处处理。
4. 按规定开关负责的楼门、清查学生。

(五) 履行好《保安服务合同书》中约定的其他管理职责。

五、班长职责：

1. 具体负责保安的安全、纪律、卫生等工作。
2. 对保安工作进行管理，检查、反馈保安履职情况。
3. 向学校、公司反馈保安安全、纪律、卫生等问题。
4. 及时传达并组织保安落实学校要求。

六、失职处罚：

(一) 人员管理

1. 学生管理

南阳市二中实行走读生办证走读制度，学生上放学时段，凭走读证进出校园，无走读证的学生又确实有事需出校门，则凭班主任开具的请假条或直接有父母来接方可出校。严禁无故放出学生，否则严肃追究当班保安员责任，一次罚款 50 元，累计三次则通知其保安公司调离其工作岗位。

2. 租房户、买房户、学校三产（超市、文印室、餐厅）人员管理

在确认其为南阳市二中校内租房户，买房户，三产（超市、文印室、餐厅）人员后，门口保安需通知其到学校政教处办理出入证。通知后或多次通知后还不办理的人员保安有权禁止其入内，处理中要举止文明，避免冲突。

3. 来访人员管理

来访人员必须电话确认其身份，并征得被访人同意后方可入校，并作好来访登记。严禁盘查不严放入无关人员，否则追究当班带班保安员责任，情节较轻的警告，累计三次则通知其保安公司调离其工作岗位。情节严重的，如放进人员扰乱教学秩序的视负面影响程度可罚款 50 元或直接开除。未经联系、登记和学校允许，致无关人员进入校园，1 人/次罚款 50 元，累计三次则通知其保安公司调离其工作岗位。

(二) 车辆管理

1. 凡进入南阳市二中的所有五座以上机动车辆，需出示南阳市二中车辆通行证，经门卫查验核实后才准予入校。无证且符合办证条件的车辆，门卫有义务通知其到政教处办理车辆通行证。所有进入南阳市二中的车辆，门卫有通知其按南阳市二中车辆管理规定，不鸣笛，低速行驶，按提定位置停放并避开上放学学生进出高峰时段。严禁放入无关车辆，否则一经发现，一次罚款 500 元，累计三次则通知其保安公司调离其工作岗位。

2. 凡进入南阳市二中的所有机动车，电动车和自行车都必须按指定位置停放，外来人员车辆不得入校，凡不按规定停放的车辆，门卫有责任劝导其车主按要求停放，若有车主不听劝导，可上报校方主管领导。如若当班门卫对校内乱停乱放车辆视而不见，或要求其管理却糊弄搪塞，则追究其责任，一次罚款 50 元，累计三次则通知其保安公司调离其工作岗位。

3. 为满足学校跑操的需要，当班门卫有责任保持跑操路线畅通。

(三) 夜班值班

1. 夜班人员要坚持夜间巡逻制度，确保每小时巡逻一次，以教学区为主，发现问题立即处理并上报主管领导。

2. 夜班人员要保持旺盛精力，做到不睡岗，不误岗。

3. 加强夜班外来人员，外来车辆盘查力度，不得放入无关人员和车辆，否则一经发现罚款 50 元，累计三次则通知其保安公司调离其工作岗位。

(四) 工作要求

1. 保安员在工作期间严禁饮酒，严禁在学校禁烟场所抽烟，如若发现工作期间饮酒，禁烟场所抽烟，一次罚款 50 元，并通报公司其行为。累计三次则要求其保安公司调离其工作岗位。

2. 保安员要做到上班不迟到，不早退，严禁串岗，脱岗，睡觉或干预工作无关的事情，否则一经

发现，一次罚款50元，累计三次则通知其保安公司调离其工作岗位。

3. 保安员要做到工作上认真负责，文明上班，有玩忽职守，监守自盗，不作为，乱作为情况发生的，一经发现，罚款50元，累计三次者通知其保安公司调离其工作岗位。

4. 当班小班长要做好值班记录，如实记录当班期间门口发生事件，当班保安员违反规定情况（如保安员擅自离岗，脱岗，饮酒或其他违规行为），工作成绩（如某保安员工作积极认真，化解矛盾，处理突发事件得当或其他先进事迹）。不得隐瞒不报，虚报情况，否则，一经发现先警告，累计三次要求其保安公司对其业务进行培训。情况特别严重者要求其保安公司调离其工作岗位。

5. 保安班长对校园安保全面负责，要具有解决问题，化解矛盾能力，一旦其公司负责的校园安保区域内发生突发事件，班长要第一时间解决问题，上报问题，如果因本人原因造成突发事件处理不当，或隐瞒不报安全隐患造成学校财产损失，或隐瞒不报其他情况造成学校工作被动等情况发生，则通知其保安公司对其业务能力进行培训，情况严重者要求其保安公司更换班长。

6. 南阳市二中校内的所有保安员有事需向班长请假，并报主管政教员知情，班长需向主管政教员请假。征得同意并落实好替班人员和替班费后方可离岗。因特殊原因不能找来替班的，替班费由多劳队员平分，原则上每班只允许一人请假。无特殊原因，所有队员不得无故离岗，离岗超过十分钟以上，小班长有义务问其去向，并作值班记录。上班期间若队员多次无故离岗，或各种借口离岗，当班小班长须向主管政教员汇报，隐瞒不报，不做记录，则追究其小班长责任，累计三次则通知其保安公司调换小班长。

7. 以下情况，禁止发生，一经核实，立即辞退。

(1) 禁止门口保安员收受学生好处，故意放出学生。

(2) 禁止门口保安员收受车主好处，故意放入车辆。

(3) 禁止门口保安员借学校门岗这一平台向超市，餐厅，文印室等工作人员或进货车辆索要好处。

(4) 禁止门口保安员收受校外培训机构，商贩等好处，放其进入校园，扰乱学校正常教学秩序。

(5) 严禁克扣队员工资，虚报克扣队员加班费，克扣队员其他校发补助，一经发现，通报公司，情节严重的直接开除。

8. 按照《保安管理责任书》之规定，保安工作失职、违纪，学校将按规定和情节严重程度进行处罚；罚款用于奖励在我校工作表现突出、考评优秀的保安。

9. 环境卫生方面每发现1处垃圾处罚10元，物品摆放不整齐每间处罚10元；

10. 安全管理方面发现烟头、烟盒、打火机等火种火源、管制刀具、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每个处罚50元；

11. 保安工作失职达3次，必须调离；

14. 因保安失职造成的损失由公司承担。

15. 严格执行《保安管理责任书》中约定的各项失职处罚措施。

七、监督检查

1. 公司指定专人对驻校保安团队的全面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存在问题，立即整改，并向学校政教处汇报。

2. 学校对保安团队全面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政教处接收各方面对保安工作的投诉和建议，并按《保安服务合同书》约定和学校相关管理制度对保安服务公司进行管理。

保安服务公司（盖章）：

保安服务公司负责人签字：石兴涛

2025年11月25日

附件六:

工作奖惩实施办法

一、本服务合同约定的服务费含15%的奖惩金。

二、乙方工作圆满完成，奖惩金全额发放。

三、乙方应将奖惩金用于对乙方人员奖优罚劣，鼓励先进。

四、因乙方工作失职给甲方带来不良后果，甲方视情节严重程度扣发乙方当月奖惩金，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另行赔偿。

五、乙方须严格管理派驻到甲方上岗人员，如在岗人员违反工作纪律，甲方按以下标准扣发乙方奖惩金：

违纪行为	扣发标准
校内抽烟	20元/人次
未按要求着装	20元/人次
与无关人员长时间闲聊	20元/人次
除工作需要外玩手机	20元/人次
因工作不文明不规范执勤引发矛盾	50元/人次
岗位职责履行不到位	50元/人次
擅离职守	50元/人次
酒后上岗	100元/人次
收受贿赂	退还钱物，并扣发200元/人次
其他违纪	视情节严重程度予以扣发